**学籍预警确认函**

尊敬的 老师：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华南农办〔2017〕99号）和《华南农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11〕63号）中关于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的有关规定，您指导的 等 位研究生（名单见附件）将于2023年6月达到最长学习年限。

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该研究生最迟须在2023年上半年申请并完成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。届时若仍未完成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，又未申请退学，学校将按照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对该研究生作退学处理。

请您知晓并告知有关研究生及时完成学业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！

 研究生院

 2023年2月20日

 确认函中内容本人已知悉，并将及时告知相关研究生。

 导师签名：

 年 月 日